《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

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  |  |
| --- | --- |
| **修订稿** | **原条文** |

|  |  |
| --- | --- |
| **第二十一条**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根据交易所提供的票据或者指令优先划转结算会员的资金；  （二）及时向交易所通报会员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行为和风险；  （三）保守交易所、会员和客户的商业秘密；  **（四）对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各项业务进行有效隔离，严格控制相关信息的不当使用；**  （四**五**）在交易所出现重大风险时，协助交易所化解风险；  （五**六**）向交易所提供会员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情况；  （六**七**）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协助交易所核查会员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七**八**）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的要求，对会员期货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八**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十一条**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根据交易所提供的票据或者指令优先划转结算会员的资金；  （二）及时向交易所通报会员在资金结算方面的不良行为和风险；  （三）保守交易所、会员和客户的商业秘密；  （四）在交易所出现重大风险时，协助交易所化解风险；  （五）向交易所提供会员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情况；  （六）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协助交易所核查会员资金的来源和去向；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的要求，对会员期货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客户、会员**会员、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视为授权交易所委托托管机构对其申报账户内的对应有价证券进行划转或者质押登记处理。有价证券的划转、质押登记以及管理等相关业务按照托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客户、会员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视为授权交易所委托托管机构对其申报账户内的对应有价证券进行划转或者质押登记处理。有价证券的划转、质押登记以及管理等相关业务按照托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
| **第六十四条** **会员、**客户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每次提交的国债面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 **第六十四条** 客户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每次提交的国债面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第六十五条**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办理手续：  （一）申请：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结算**会员应当在当日14:00**15:00**前向交易所申报**申请**，申报**申请**内容包括有价证券名称、数量以及托管账户等信息。  （二）验证：**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应当确保托管账户中存有数量足够的、无其他权利瑕疵的有价证券。交易所按照**结算**会员的申报**申请**委托托管机构进行有价证券划转或者质押登记，托管机构对有价证券进行划转或者质押登记后视为办理完成。 | **第六十五条**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办理手续：  （一）申请：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会员应当在当日14:00前向交易所申报，申报内容包括有价证券名称、数量以及托管账户等信息。  （二）验证：客户应当确保托管账户中存有数量足够的、无其他权利瑕疵的有价证券。交易所按照会员的申报委托托管机构进行有价证券划转或者质押登记，托管机构对有价证券进行划转或者质押登记后视为办理完成。 |
| **第六十九条** 国债作为保证金期间发生兑息的，利息归**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所有，并按照托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十九条** 国债作为保证金期间发生兑息的，利息归客户所有，并按照托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
| **第七十条**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到期日前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所不再将该国债计入实际可用金额计算。**结算**会员应当在国债到期日之前办理提取或者解除质押手续。 | **第七十条**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到期日前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所不再将该国债计入实际可用金额计算。会员应当在国债到期日之前办理提取或者解除质押手续。 |
| **第七十二条** **结算**会员办理有价证券提取或者解除质押的，应当弥补相应的交易保证金。**结算**会员应当在当日14:00**15:00**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 **第七十二条** 会员办理有价证券提取或者解除质押的，应当弥补相应的交易保证金。会员应当在当日14:00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
| **第七十三条** 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结算**会员应当向交易所缴纳手续费。手续费具体计费金额和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 | **第七十三条** 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向交易所缴纳手续费。手续费具体计费金额和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 |
| **第七十四条**  会员应当承担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中托管机构收取的有关费用，具体费用收取按照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十四条**  会员应当承担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中托管机构收取的有关费用，具体费用收取按照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